

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論點，常是認為同性伴侶或家庭的關係形式對子女是有傷害性的。但我們要如何來判斷，什麼方式的教養環境才是最適合子女的成長呢？有人可能是依照自己的價值觀，或是依照一種「想當然爾」的態度或感覺來判斷。然而，這樣的判斷標準是否適當，是值得深思的。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及其他領域的學者們，運用客觀與嚴謹的學術研究來了解同性戀家庭與異性戀家庭對子女的影響。研究結果證實，家長的性傾向與子女的成长和健康並無關連，真正影響孩子是否能健全成長的因素，是一個家庭的親職功能，例如：穩固的親子連結、低度的親職壓力、伴侶之間的正向關係等。多項研究也已證明，同志家長的親職能力與異性戀家長，互相比較之下並無差異(Adams & Light, 2015)。

同時，也有愈來愈多的研究顯示，同志家庭的成員無論同志家長或其子女，在生活適應上與心理健康上和異性戀家庭沒有差異；真正造成不利因素的，是社會的歧視與汙名。反對者常以「社會仍存在歧視」或「社會仍沒有共識」的說法，作為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與同志養育子女的理由，但卻忽略了核心因素是社會對少數者的歧視。研究告訴我們，當國家透過修改法律制度保障同志家庭，社會整體對於同志族群及同志家庭的接受度也會隨之增加，這不僅有助於改善同志族群的處境，也能使社會更加友善、平等，使所有家庭的子女都能在更和善、更健康的環境中成長。

對於同志伴侶而言，婚姻平權也能保障彼此在醫療決定、財產繼承，以及所有因婚姻關係可概括享有的權益。當同性伴侶可以結為法定配偶，同志不再需要因為法律保障的不足耗費大量精神與心力，而能更自由自在生活，投入工作、為家庭付出，無論對同志個人的心理健康，或對整體國家的生產力都有正面影響。

在實務工作上，常看見同志個案在生活中或生命中面臨到的困境，不單純是個人內在的議題或伴侶之間的關係衝突；更多時候是來自社會的壓迫、歧視、與汙名所帶來的痛苦與掙扎。而這樣的困境，是無法在諮商室裡解決。因此，作為心理師，誠懇建議國家給予同志家庭完整而平等的保障。透過婚姻平權的實現，不只能保護少數群體免於被排擠歧視的壓力，也能藉此減少對立，促進整體社會心理更加成熟、健康。